北京市水务局

京水行许字〔2023〕791号

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0107街区I-07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涉水事项论证报告的审查意见

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0107街区I-07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涉水事项论证报告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有关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地块位于大兴区，用地包括东西两个片区，其中西片区四至范围是东至广运大街、西至0107-043等地块、南至元平南路、北至含嘉路道路；东片区四至范围是东至聚远街、西至柏树庄街、南至元平北路、北至含嘉路道路等。经研究，在落实水务各项要求的前提下，原则同意该项目涉水事项论证报告。

二、项目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约38.78公顷，其中物流用地约23.74公顷、公交场站设施用地约5.21公顷、加油加气站用地约0.31公顷、公园绿地约2.58公顷、道路用地约6.94公顷，总建筑规模约29.77万平方米。规划水平年为2026年。

三、主要水影响控制指标如下：

（一）项目地块按控规完成开发后，实行用水总量控制，总用水量不超过24.16万立方米/年，其中新水用量不超过10.41万立方米/年、再生水用量不超过13.75万立方米/年。

（二）项目地块新水近期由中心城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，远期由新机场供水厂供给。

（三）项目地块再生水由新航城东区再生水厂供给。

（四）项目地块实行雨污水分流，雨水排入礼南河、田营西沟，污水排入新航城东区再生水厂。

（五）项目地块雨水排除标准为3年一遇。建设用地综合径流系数不超过0.40。

（六）项目区执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GB/T 50434-2018）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 50433-2018）。

（七）项目地块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详见附件。

四、项目地块实施二级开发前，应按要求履行相关涉水审批程序。

五、项目地块设计阶段应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，地块开发过程中，须优先实施各项水务基础设施，并落实雨水利用和水土保持等相关要求。

六、项目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建设时序，与供排水设施建设

做好协调、衔接，确保项目区建成后供排水安全。

七、如果项目用地性质或建筑规模发生较大变化，应重新开展规划水影响评价审查。

附件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0107街区Ⅰ-07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汇总表

北京市水务局

2023年9月7日

抄送：临空区（大兴）管委会，市水务政务中心，市供水中心，
市排水中心。

附件：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0107 街区 I -07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限值汇总表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（公顷）	建筑规模（万平方米）	用水总量限值（万立方米/年）	新水用量限值（万立方米/年）	再生水用量限值（万立方米/年）	径流系数限值
DX12-0107-033	W1 物流用地	3.39	3.39	2.47	0.99	1.48	0.36
DX12-0107-039	W1 物流用地	6.94	8.32	5.07	2.03	3.04	0.36
DX12-0107-043	W1 物流用地	4.44	5.32	3.24	1.30	1.94	0.36
DX12-0107-049-01	G1 公园绿地	0.38	-	0.19	-	0.19	-
DX12-0107-054-01	G1 公园绿地	0.37	-	0.19	-	0.19	-
DX12-0107-055	G1 公园绿地	0.52	-	0.26	-	0.26	-
DX12-0107-056	W1 物流用地	4.63	4.63	3.38	1.35	2.03	0.36
DX12-0107-058	G1 公园绿地	0.52	-	0.26	-	0.26	-
DX12-0107-060	S32 公交场站设施用地	4.07	2.44	3.34	1.34	2.00	0.37
DX12-0107-064	W1 物流用地	4.34	5.21	3.39	3.16	0.23	0.36
DX12-0107-066	G1 公园绿地	0.30	-	0.15	-	0.15	-
DX12-0107-067	G1 公园绿地	0.49	-	0.25	-	0.25	-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（公顷）	建筑规模（万平方米）	用水总量限值（万立方米/年）	新水用量限值（万立方米/年）	再生水用量限值（万立方米/年）	径流系数限值
DX12-0107-073	S32 公交场站设施用地	1.14	0.34	0.49	0.18	0.31	0.40
DX12-0107-080	S5 加油加气站用地	0.31	0.12	0.18	0.06	0.12	0.40
	道路用地 1	4.43	-	0.83	-	0.83	-
	道路用地 2	2.51	-	0.47	-	0.47	-
合计		**38.78**	**29.77**	**24.16**	**10.41**	**13.75**	-